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雲林麥寮電廠1號燃煤機組(下稱麥寮1號機)預定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除役，惟該燃煤機組疑仍持續運轉，恐損害民眾權益及健康。另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向該電廠簽訂購電契約，惟該電廠疑以發電量未達契約規定為由，使麥寮1號機得以延役運轉。究實情為何？該燃煤機組有無通過延役許可？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113年4月30日前，台電採購電力策略係以燃氣機組所發電力為原則，並未同意使用燃煤發電之麥寮1號機延役。然竟於1個月內完成麥寮1號機之延役修約，除立場前後不一外，且於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¹(下稱麥寮電廠)未正式請求台電購足短發電量前，台電即先行辦理「麥寮IPP²請求購足許可證減量短發度數適法性」研議會議，並於研議中建議由麥寮電廠提出補足麥寮1號機因不可抗力短發度數之修約請求，且於該電廠提出請求後，未足10天即完成修約程序；亦未就燃煤機組延役之重大事件與居民溝通，整體作業不合程序且倉促混亂，確有未妥。

(一)按麥寮1號機於88年6月1日正式商業運轉，依台電與麥寮電廠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書(下稱購售電合約)麥寮1號機應於113年5月31日終止。

(二)查麥寮電廠於112年7月21日就麥寮1、2機延約期限

¹ 麥寮電廠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電廠。

² 民營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下稱IPP)

及採購方式等事項拜訪台電，然經台電112年9月15日之112年購電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不續約。麥寮電廠復於113年4月24日再次拜訪台電，並表示：「麥寮電廠既有燃煤1、2機組即將屆期，2號機組屆期後將拆除新建燃氣機組，若台電不繼續採購麥寮1號機電力，麥寮恐將麥寮1號機拆除並遣散電廠運轉值班人員，爰請教台電有無續購規劃，或麥寮1號機轉為自用發電設備之售電模式。」台電則考量未來淨零排放政策，「係以採購燃氣機組為原則，惟將另請示層峰確認續購需求。」上開會議備忘錄於113年4月30日經台電副總經理陳○○批示：「核閱後晒陳總經理」。是以，113年4月30日前，台電並未同意與麥寮電廠進行麥寮1號機之修約以延長購售電合約。

(三)再查台電於113年5月15日「麥寮IPP請求購足許可證減量短發度數適法性會議紀錄」摘述如下：

1、麥寮1、2號機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下稱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於104年屆期前，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但使用量分別被減量約28%及22%，麥寮3號機則未被刪減。為此，麥寮1、2號機於106年至112年以停機或修約降載以符合管制量，上述情事經認定為不可抗力。

2、「倘麥寮電廠要求補足1號機不可抗力短發度數適法性分析」：

(1) 依購售電合約規定保證時段應滿載發電，並以保證發電量為上限支付容量電費，非保證時段則需配合台電需求發電。雖僅保證時段具保證收購及保證回收投資成本性質，但實際調度時，除定期檢修或故障外，台電依系統需求及經濟調度原則，以24小時滿載調度麥寮電廠發

電。

- (2) 麥寮1號機因不可抗力致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減量28%，自106年是無法全時段以滿載提供電能滿足台電調度需求，亦無法完整回收投資成本，倘請求台電於契約屆期後，在原25年契約總電量不變下，繼續收購不可抗力短發度數，經評估，僅補足收購保證時段短發度數理由較充分，但也可依需求同意購足麥寮1號機減量28%之度數，且若符合開發方案，似無不可，原則可行。
- (3) 購售電合約未規範業者延長契約補足不可抗力短發度數之權利，台電亦無收購義務，故建議請調度處評估有無收購保證及非保證時段度數之需求。
- (4) 上述方式延長契約後總電量不變，故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適用，但仍需以修約辦理，且為使契約在屆期後仍持續有效，必須於屆期(113年5月31日)前達成合意修約之表示，相關細節則可俟後續再行協商。故建議屆期前由麥寮電廠來函請求，並由該公司回函同意就請求事項協商修約。

據上，台電於113年4月30日前仍以採購燃氣機組為原則，並未同意麥寮1號機之延役，且後續台電未能提供麥寮電廠就不可抗力短發度數與台電協商或請求等資料，竟於10餘日後(即同年5月15日)召開「麥寮IPP請求購足許可證減量短發度數適法性會議」討論購足麥寮電廠短發電量之情事，且建議屆期前由麥寮電廠來函請求，雖台電稱「麥寮電廠透過電話聯絡提出補足許可證量的初步想法，但確切時間點不可考。」然燃煤機組未能依據經濟部於

「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之規劃辦理除役本屬重大事件，台電突然轉變採購政策同意燃煤機組延役，除產生採購政策前後不一，又未能就政策短期轉變過程詳實評估外，且僅憑未正式提出請求且時間不可考之電話，即進行購足不可抗力短發電力量之研議，研議中除提出「倘麥寮電廠要求補足1號機不可抗力短發度數」此項假設令人質疑之字句外，並建議「屆期前由麥寮電廠來函請求，並由本公司回函同意就請求事項協商修約。」麥寮1號機延役申請及評估作業未盡合理，且倉促混亂，確有未當。

- (四)麥寮電廠於113年5月21日向台電申請同意延長麥寮1號機之購售電合約，以補足短發不足電力。台電調度處即於次日(22日)提出簽辦意見：「考量新機組處於試運轉階段，穩定度相對較差，麥寮1號機有運轉至114年底之需求，若麥寮1號機於113年5月31日合約屆期有延長合約補足電量之意向，該處建議可以購足，惟考量機組運轉安全及全年生煤用量上限，評估將於113年7月起開始調度麥寮1號機。」台電復於同年月23日就麥寮電廠延長合約購足不可抗力短發電量等情，發函請經濟部釋示及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並召開「向部長報告麥寮機組延約會前會」，該會議決議：「……麥寮1號機有運轉至114年底之需求，若同意麥寮電廠所請，將可提升今、明2年供電裕度，提供系統額外保險。……延約方案以不超過原合約總發電量及原費率為原則，補發電量以麥寮1號機短發電量約00億度為限，合約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以短發度數上限用罄之日，兩者以先屆至者為準……。」經濟部及律師事務所於同年月28日分別函復台電請該公司本於職權自行核處修約事宜及提供法律意見書(初稿)。

該公司即於當日參酌上開資料及相關會議就麥寮電廠申請延長麥寮1號機購售電合約情事，於法規面、合約面、修約方式等面向分析，簽擬「就旨案係在原合約25年總發電量不變下延約補足不可抗力短發度數，且依原費率支付購電費用，非屬增購，無須依採購法辦理，另基於合約信賴保護，麥寮電廠所請尚屬有據，若符合開放方案，本公司依需求同意，原則可行。」並於擬辦中說明該簽呈奉核後發函麥寮電廠辦理協議書簽定事宜。上開簽呈係屬重大案件，應由該公司董事長核定，該簽呈係由業務處於113年5月28日簽擬，經該處處長核轉(該處共有6位同仁用印)，並會該公司材料處(該處共有5位同仁用印)、會計處(該處共有5位同仁用印)、電力調度處(該處共有5位同仁用印)、法律事務室(該處共有4位同仁用印)後，陳核副總經理，並於同日再陳核總經理，即該9頁簽稿之同意續約於1日內共經5個內部單位，27位同仁用印，內容涉及當日接獲之經濟部函釋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初稿)與契約變更協議書。前開簽稿次日(即29日)由董事長署名後發文，並於當日完成與麥寮電廠之修約。燃煤電廠延役本屬重大案件，台電竟於1日內完成簽稿之撰擬，及5個內部單位27同仁之用印，且內容亦包含當日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初稿)及契約變更協議書等需詳細評估之文件，台電相關人員有無充分時間研析函稿內容實有疑義，且未依循政府能源發展路徑，在電源結構上採減煤政策。該公司辦理麥寮1號機之修約明顯過於倉促，確有未妥。

- (五)電廠燃煤排放的污染物種類繁多，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重金屬等。以氮氧化物為

例，燃煤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強度為173公斤/百萬度；燃氣機組為82公斤/百萬度。另以粒狀污染物為例，個案燃煤機組環評承諾值為20毫克/立方公尺；個案燃氣機組環評承諾值為2毫克/立方公尺，顯示燃煤機組污染物排放量明顯高於燃氣機組。麥寮1號機為燃煤機組，污染物排放量明顯較高。雖台電稱麥寮1號機於補發電量期間仍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許可證管制條件，雲林縣政府對麥寮1號機所為許可證減量處分，係管制各年度之排碳量及發電量，而非限制購售電合約25年期間內之用煤或發電總量，爰本案同意麥寮電廠補發亦與許可證減量處分並不衝突。且麥寮1號機許可證於111年6月屆期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相關規定申請展延，並於113年7月獲雲林縣政府核准。然本應除役之燃煤機組，經由修約程序仍持續燃燒生煤，即便符合現行相關法規，惟原應不再因燃燒生煤產生之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重金屬等污染物，仍持續產生，台電本應於延役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延役之必要性，竟未能溝通，引發爭議，顯有未妥。

(六)綜上，113年4月30日前，台電採購電力策略係以燃氣機組所發電力為原則，並未同意使用燃煤發電之麥寮1號機延役。然竟於1個月內完成麥寮1號機之延役修約，除立場前後不一外，且於麥寮電廠未正式請求台電購足短發電量前，台電即先行辦理「麥寮IPP請求購足許可證減量短發度數適法性」研議會議，並於研議中建議由麥寮電廠提出補足麥寮1號機因不可抗力短發度數之修約請求，且於該電廠提出請求後，未足10天即完成修約程序；亦未就燃煤機組延役之重大事件與居民溝通，整體作業不合程序且倉促混亂，確有未妥。

二、雲林縣政府於104年間限縮麥寮1號機生煤用量，導致麥寮電廠因降載發電無法達成購售電合約之要求，而遭台電以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罰款。嗣為避免麥寮電廠無法履行購售電合約，台電與麥寮電廠換文修約，調整購售電合約之發電量，以符合麥寮電廠降載後之狀況。台電既已完成修約，且購售電合約並未規範麥寮電廠有請求延長契約以補足因不可抗力而短發電量之權利，台電亦無收購義務。惟台電竟以履約不完全之理由，同意購足麥寮1號機短發電量，並以此達成麥寮1號機延役之目的，顯有未當。

(一)按麥寮1號機裝置容量為60萬瓩，為燃煤之基載火力發電機組，除於保證發電時段按其額定出力連續運轉外，並於非保證發電時段配合台電之系統運轉。且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一方遲延履行義務，不負遲延責任。

(二)查麥寮電廠於104年3月26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麥寮1、2號機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第3次展延，經雲林環保局審查，提及為達到104~109年版「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中設定的109年預期減量成效並提升該縣空氣品質，參考麥寮電廠近5年燃料實際使用量，調降該製程燃料核可量，經該局審查後，削減M01及M02(即麥寮1、2號機)製程生煤使用量，共削減952,000公噸(詳表1)，並縮短上開許可證有效期限為2年等方式，循序漸進要求麥寮電廠持續改善污染排放狀況。並於同年6月26日核發削減生煤用量之許可證。麥寮電廠除就該府核定之前開許可證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外。並多次函請台電對雲林縣政府核發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大幅削減發電量、用煤量及空污SO_x/NO_x/TSP排放量達27.5%等情，並說明：「為利合約履行，就該公司受此不可抗

力因素，可能會被迫降(停)載，致影響供電情形，予以諒查，並妥為因應。」前能源局亦就此情形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係請台電評估麥寮電廠未來減量運轉模式之電力調度可行性作法，並與麥寮電廠達成共識。並就雙方合約短期面(106年)及長期面(107年以後)提出可行性之解決方案與處理期程，如會議中建議雙方可從購售電合約第1條第14款另行約定發電時數等方向研析，以穩定整體供電系統。然麥寮1、2號機組因發電量及生煤用量達到許可證核准上限，該2部機組分別於106年11月1日及13日起逕行降載停機，107年麥寮1號機自10月11日起逕行停機，遭台電以麥寮電廠未取得運轉所需之許可證，依購售電合約相關規定，而扣減運轉中保證金新臺幣(下同)4,936萬800元、替代成本5億2,910萬6,292元及能量電費差額466萬3,510元，合計5億8,313萬602元。

表1 麥寮電廠1、2號機組歷次生煤許可量及實際使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許可量	實際用量	備註
M01	103	1,932,000	1,401,322	
M02		1,932,000	1,962,886	
小計		3,864,000	3,364,208	
M01	104	1,932,000	1,781,799	M01 製程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發證，因此前半年可以操作至 857,490 公噸，後半年可以操作 778,630 公噸，總計全年度 1,636,120 公噸。
		1,400,000		
M02		1,932,000	1,928,152	M02 製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證，因此於 12 月 25 日前該電廠可以操作至 1,842,016 公噸。
		1,512,000		
小計		3,864,000	3,709,951	
M01	105	1,400,000	1,446,906	
M02		1,512,000	1,559,994	
小計		2,912,000	3,006,900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M01	106	1,400,000	1,456,803	
M02		1,512,000	1,564,204	
小計		2,912,000	3,021,007	
M01	107	1,400,000	1,399,158	
M02		1,512,000	1,502,275	
小計		2,912,000	2,901,433	
M01	108	1,400,000	1,397,683	
M02		1,512,000	1,261,552	
小計		2,912,000	2,659,235	
M01	109	1,400,000	1,367,545	
M02		1,512,000	1,501,957	
小計		2,912,000	2,869,502	
M01	110	1,400,000	1,397,037	
M02		1,512,000	1,428,934	
小計		2,912,000	2,825,971	
M01	111	1,400,000	1,226,278	
M02		1,512,000	1,457,195	
小計		2,912,000	2,683,473	
M01	112	1,400,000	1,369,284	
M02		1,512,000	1,326,003	
小計		2,912,000	2,695,287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三)經濟部於108年3月27日函復麥寮電廠有關請該部證

明麥寮電廠辦理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案，符合已盡力且符合法令規章。台電以麥寮電廠已提出經濟部審認辦理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案，符合已盡力且符合法令規章，爰依購售電合約及補充說明相關規定，應屬不可抗力。台電返還運轉中保證金4,936萬800元、替代成本5億2,910萬6,292元及能量電費差額466萬3,510元，合計5億8,313萬602元。在109年以前，麥寮電廠係以額定出力60萬瓩計算保證發電量。惟因麥寮電廠1、2號機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之核可量於104年分別遭減量約28%及22%，無法於全年時數以60萬瓩運轉，部分時段需停機或降載以符合管制量，上情經台電於108年認定屬不可抗力，為利後續年度在符合許可證減量情形下履行購售電合約，雙方於108年12月換文修約(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改以每年5~10月(非空污季)維持以額定出力60萬瓩計算保證發電量，其餘月份(空污季)以「平均降載出力」執行調度、計算保證發電量及容量電費。是以，109年1月1日起台電與麥寮電廠所簽定之購售電合約已非原購售電合約所規定之全年時數以60萬瓩運轉，而修約成空污季需停機或降載出力。

- (四)麥寮電廠於113年5月21日以麥寮1號機購售電合約將於113年5月31日屆期，雙方合約屆期時本可延長合約期限，經統計，麥寮1號機自106年度至112年度，合約不足毛發電量約為00億度(含保證度數00億度)，請台電同意延長雙方合約至補足短發不足量為止，並依原合約費率及費率調整機制給付購電費用，以減少發電業者設備投資費用之損失，並保障麥寮電廠對當年開放民營電廠申設及長約之信賴，確保合約之完整履行等情事，向台電申請同意

延長雙方購售電合約，以補足不可抗力短發電量。台電即於同年月29日完成內部審核評估程序函復麥寮電廠，且於當日雙方完成購售電合約之變更協議，將麥寮1號機運轉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台電雖稱：「無論以停機或空污季降載因應，皆不符合合約應於全年時數以60萬瓩調度發電之規定，故以全年時數計算不足60萬瓩之短發電量」、「環保法規之嗣後變動致麥寮生煤許可證遭減量，影響麥寮電廠基於83年經濟部『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及84年『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該須知當時亦一併公告購售電合約書範本）投資申設電廠所得合理預期之售電利益，麥寮電廠應得主張信賴保護，基於此一觀點，故稱存在履約不完全情形。」及「倘麥寮1號機可在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許可證限制下補發電量，除可提升供電裕度以因應天災等突發事件外，亦可減少調度成本較高之燃油機組。爰為兼顧環保及業者權益，同時亦有助增加調度彈性，台電綜據上開事由全盤考量，始同意麥寮1號機在可合法履約前提下，限期於114年底前依調度需求補發。」惟查台電於「麥寮IPP請求購足許可證減量短發度數適法性會議紀錄」，即已瞭解購售電合約並未規範麥寮電廠有延長契約以補足不可抗力短發度數之權利，台電亦無收購義務。且麥寮1號機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遭減量後，因無法於全年時數以60萬瓩運轉，部分時段需停機或降載，雙方為利後續年度在符合許可證減量情形下履行購售電合約，於108年12月換文修約，修改為空污季以平均出力降載。雙方既就部分時段出力降載等情事合意修約，即無全年時數以60萬瓩運轉之規範。台電稱麥寮電廠有履約不完全之情事，顯未符事實。且雲林縣政府於104年6月

26日就麥寮1號機之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之核可量減量約28%，應屬合約中「影響燃料成本或其他供應之政府法令變動」事項，雖台電稱將發電計畫之設備工程費用計算出25年合約期間各年之金額，俾業者能收回設備投資費用，以保障對當年開放民營電廠申設及長約之信賴。然購售電合約本就政府法令變動可不負遲延責任，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顯見，不可抗力所造成之短發度數本非麥寮電廠延役主要因素，係台電為達成該機組延役所為之操作，顯有未當。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於104年間限縮麥寮1號機生煤用量，導致麥寮電廠因降載發電無法達成購售電合約之要求，而遭台電以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罰款。嗣為避免麥寮電廠無法履行購售電合約，台電與麥寮電廠換文修約，調整購售電合約之發電量，以符合麥寮電廠降載後之狀況。台電既已完成修約，且購售電合約並未規範麥寮電廠有請求延長契約以補足因不可抗力而短發電量之權利，台電亦無收購義務。惟台電竟以履約不完全之理由，同意購足麥寮1號機短發電量，並以此達成麥寮1號機延役之目的，顯有未當。

三、全國整體電源開發規劃皆須依經濟部公布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為準據，依據111年之資源供需報告規劃麥寮1號機應於113年5月31日除役，經濟部竟稱麥寮1號機係於是日停機，若繼續燃煤發電，需由台電本權責辦理。並於113年5月29日由台電與麥寮電廠以換約方式延役至114年12月31日。惟經濟部政策規劃麥寮1號機於113年5月31日後即應除役，且修正電力供應規劃亦本屬經濟部權責，倘麥寮1號機繼續燃煤

發電，允係電力供應規劃之變動，經濟部卻僅認係屬雙方私契約關係，除未評估政府未依政策承諾將應除役燃煤機組繼續發電所產生之爭議外，亦未評估延役之妥適性，確有不當。另，燃煤機組延役影響地區環境甚鉅，且經濟部於106年已見證麥寮電廠與雲林縣政府簽署114年完成3組燃煤機組轉換為燃天然氣發電機組設置及運轉之備忘錄，故於麥寮1號機繼續燃煤發電前即應有與地區居民充分溝通延役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以取得民眾諒解，竟卸責麥寮1號機延役係屬補發電量，應由麥寮電廠善盡與地方溝通義務，亦有未妥。

- (一)按電業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同法第91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另按，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惟該署於112年6月7日改制升格前仍以前能源局稱之)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三、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是以，經濟部應將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提出年度報告，且該部所屬能源署負責我國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及能源取得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與推動。
- (二)電業法第9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經濟部依該規定於每年提出「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露電力供需現況，並考量近期國內外能源及經濟情勢變化，提出長期

用電需求評估，同時揭露各能源別長期規劃，以利民眾瞭解我國電力供需現況及未來規劃。依據111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詳圖1)，經濟部將麥寮1號機列為113年6月除役機組，且後續亦未規劃提供電力；另麥寮1號機於88年5月31日取得經濟部電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18年5月30日，並於88年3月24日與台電電網併聯，同年6月1日正式商業運轉。依購售電合約之規定，麥寮1號機之合約有效日應至113年5月31日。是以，麥寮1號機依據經濟部之規劃及台電與麥寮電廠之購售電合約有效期間規定應於113年5月31日除役。



註：112~114年能量型儲能設備合計100萬瓩，納入供電能力中估算。

圖1 112至118年未來電力供給規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公告「111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第18頁。

(三)查麥寮電廠於113年5月21日以麥寮1號機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生煤用量經主管機關變更後，自106至112年購售電合約不足毛發電量共約00億度(含保證度數約00億度)，向台電申請同意延長雙方合約，以補足短發電量；台電於113年5月23日陳報經濟部有關麥寮電廠函請該公司同意延長購售電合約期限，是否違反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及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除說明依購售電合約並無收購麥寮1號機短發電度數之規定，惟該機組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遭減量，係受雲林縣政府104年推行空污計畫之政策變更所致，非可預期，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及倘同意麥寮電廠所請，將可同時提升113及114年供電能力，有助於供電穩定，擬以修約方式，是否不違反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暨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惠予釋示。經濟部於同年月28日函復，請台電本於職權自行核處修約事宜。該部並於本院詢問時說明：「112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詳圖2)於113年7月15日上網，撰擬過程已知悉台電與麥寮汽電公司修約購足電量之情形，爰報告書依雙方契約內容將麥寮1號機組除役時間從113年6月調整至114年12月。」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署為我國能源政策、規劃、管理之主責機關，負責國內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及能源取得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與推動，並稱為確保「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所提出的整體電源開發規劃能夠有效執行，滿足國家的電力需求，已積極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期追蹤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等進度。麥寮1號機是否繼續燃煤供電，涉及國內電力供需規劃，該部竟認本案屬雙方私契約關係，請台電本職權自行核處，再依據修正後之購售電合約內容於

112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將麥寮1號機組除役時間從113年6月調整至114年12月。該部除未評估政府未依承諾除役燃煤機組所可能產生之爭議外，亦未評估延役之妥適性，更於本院詢問時，以該燃煤機組應為停機，並認定台電辦理修約即可延役等為由卸責，核有未當。

大型機組規劃情形

- 近年國際燃氣設備轉為賣方市場導致預算不足、工期延長，加上國內疫情、營造業缺工、環評等因素，各燃氣計畫皆有延後
- 台電公司已優化調度策略，並備妥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因應



圖2 112至122年國內發電機組規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2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

(四)末查，106年6月9日麥寮電廠與雲林縣政府在經濟部部長及前能源局局長見證下簽署備忘錄，承諾將於114年完成3組燃煤機組轉換為燃天然氣發電機組設

置及運轉。該等備忘錄之簽署，不僅是為了改善空氣品質，亦係為了配合政府所訂之淨零排放之能源轉型，然經麥寮1號機延役後，該等承諾已無法達成，雖備忘錄不具實質法律效益。況且麥寮電廠已提出「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12年4月6日經環境部核定備查，將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係麥寮電廠之承諾，經濟部除為見證人外，亦於政策中規劃麥寮1號機將於113年6月除役，即便經由修約程序持續燃燒生煤，符合現行相關法規，惟原不應再燃燒生煤產生之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重金屬等污染物，因麥寮1號機之延役仍持續產生。燃煤機組未能依承諾轉換為燃氣發電，且持續發電，經濟部本應於事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延役之必要性，竟未溝通，亦有未妥。

- (五)綜上，全國整體電源開發規劃皆須依經濟部公布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為準據，依據111年之資源供需報告規劃麥寮1號機應於113年5月31日除役，經濟部竟稱麥寮1號機係於是日停機，若繼續燃煤發電，需由台電本權責辦理。並於113年5月29日由台電與麥寮電廠以換約方式延役至114年12月31日。惟經濟部政策規劃麥寮1號機於113年5月31日後即應除役，且修正電力供應規劃亦本屬經濟部權責，倘麥寮1號機繼續燃煤發電，允係電力供應規劃之變動，經濟部卻僅認係屬雙方私契約關係，除未評估政府未依政策承諾將應除役燃煤機組繼續發電所產生之爭議外，亦未評估延役之妥適性，確有不當。另，燃煤機組延役影響地區環境甚鉅，且經濟部於106年已見證麥寮電廠與雲林縣政府簽署114年完成3組燃煤機組轉換為燃天然氣發電機組設置及運轉

之備忘錄，故於麥寮1號機繼續燃煤發電前即應有與地區居民充分溝通延役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以取得民眾諒解，竟卸責麥寮1號機延役係屬補發電量，應由麥寮電廠善盡與地方溝通義務，亦有未妥。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於遮掩列密內容後上網公布；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

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